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585,832股，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